

安全隐患解除了

辽宁鞍山:代表见证下,成功办理一起危险作业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通讯员姚晓滨)“鞍山市检察机关将‘惩恶于已然’和‘防患于未然’相结合,对孙某川危险作业行为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有效填补了刑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短板,提高行为人违法成本,敦促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为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起到示范性作用。”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鞍山恒洁环卫绿化服务有限公司友好标段垃圾清运工庄艳对鞍山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给予高度肯定。

鞍山市立山区检察院在排查刑检部门办理的重点罪名、重点领域案件时发现,孙某川用私自改造的私家车出售散装汽油,危险作业的行为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孙某川在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期间,从张某某(另案处理)

处购买标号为95号的汽油并存放在自己非法改装的储油车内,使用非法改装的加油枪、加油机、油箱及连接管等,以送油上门的方式出售汽油,其中一次系在人员密集场所某医院内出售。

该院认为,孙某川的行为一旦造成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不特定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且涉案废弃加油设备(加油机、加油管、加油罐等)如未依法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置,存在安全隐患和污染环境风险,遂对其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职责。发布公告后,公告期内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

针对涉案工具是否应进行无害化处置的问题,立山区检察院专门组织开展专题听证,邀请庄艳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具有生态环境专

业知识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会上,办案检察官对调查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详细介绍,听证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发表意见,一致认为涉案工具为危险废物,应作无害化处置,并对无害化处置方案提出意见。

沈阳奥思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定,孙某川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在存储、运输、买卖汽油过程中具有现实危险性。

随后,立山区检察院将该案移送鞍山市检察院,鞍山市检察院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2月15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民事调解书,要求孙某川对其非法改装的加油枪、加油机、油箱及连接管作无害化处置,并在市级报刊上对其危险作业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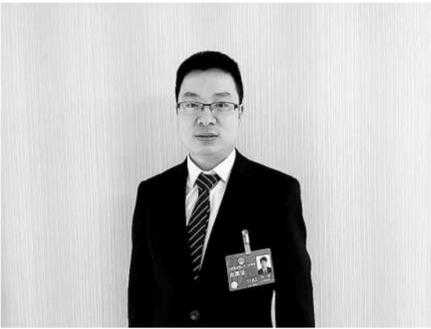
为促成有效整改,检察机关敦促孙某川于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就加油设备的运输和无害化处置等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履行环保报备后完成对涉案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日前,孙某川非法改装的加油枪、加油机、油箱及连接管已作无害化处置,安全风险已经解除。

对此结果,庄艳表示,鞍山市检察机关持续跟进调解书的落实,引导违法行为人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履行环保申报处置涉案危险废物义务;督促违法行为人在市级报刊上公开致歉,起到了警示和教育作用。今后,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在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中彰显检察力量。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讲述人:冯涛



全国人大代表、国网山东省聊城供电公司数字化与通信工作部(数据中心)信息运检班班长 冯涛

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作出部署,提出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是推进交通领域清洁低碳转型、落实“双碳”目标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全面市场拓展期,产销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688万辆,同比增长93.4%,整体市场渗透率达25.6%。这需要数量庞大的充电桩提供有力的充电保障。

我所在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履行央企责任,以超前的电力基础设施布局和可靠的能源供应,支撑各类充电桩高效便捷接入,为推动山东充电行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一是全力做好供电保障。精减办电环节,降低用户接电成本,全力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充电设施。不断优化面向居住区私人桩报装流程,济南等地率先实现无物业登记证明材料联网办服务模式,极大提高办电体验。二是积极做好示范引领。建成链接社区与公共、延伸城市与乡镇的便捷、高效、智慧充电服务网络体系,累计在运营充电站2188座、充电桩达到1.5万个,服务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

我在调研中发现,当前,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依然面临诸多挑战。

一是充电设施建设落地困难。居住区建桩难、建桩贵,私桩随车配建率仅为45%,一些老旧小区车位紧张,车主无固定车位;新小区也面临物业不配合、绿化、人防等多部门协调难度大的问题。城市内建桩占地协调难,部分公安、物流、环卫等专用车无专用停车场站,公共停车场经营单位建桩意愿低,租金或服务费分成要求高。

二是公共充电运营商经营困难。山东省公共充电设施布局点多面广,高速公路实现充电设施全覆盖,但公共充电设施整体容量利用率不足5%,同时存在非充电车辆占位、停运比例高等问题,运维难度大,影响运营商经营效益。除公交等专用车充电市场外,其他基本处于亏损状态。

三是公共充电设施布局不合理。一些地区缺乏对充电设施的布局规划,部分场站排队充电,部分场站无车充电,有的区域还无桩可充。对于高速公路、远郊景区、乡镇等保障性充电设施补贴机制尚不完善,支持和倾斜力度不够,社会运营商投资意愿不足,共同培育市场合力不足。

四是充电市场恶性竞争和充电桩质量不过关现象时有发生。随着充电市场日益火热,部分充电运营企业以补贴、让利等“烧钱”模式恶性竞争,重视抢桩、抢用户资源,轻设施运维和充电服务。充电桩作为新型产品,设备质量良莠不齐,缺乏有效监管,部分生产企业极力压降制造成本,整机设计不合理、材料选择不合格,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五是充电技术标准亟须升级。现行充电标准难以适应电动汽车高压、大电流快充的新要求。公共停车场、地下车库、加油站配建充电设施相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对新能源汽车大规模发展考虑不足。现有标准对充电兼容性规定还不完善,并且为非强制性标准,造成部分桩不匹配。缺少充电身份信息,信息安全等标准,难以支撑即插即充、自动充电等新模式。车联网互动标准体系有待建立,无法支撑车联网规模化应用。

为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仍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各方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对此,我建议:

第一,加快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落地。建议政府主管部门强化规划引导,加快建立“省级统筹指导、地市级实施”的规划责任体系,以区县为基本单元编制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纳入地方土地规划,并做好与城市用地、电网、交通、市政等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建设条件。研究收取惩罚性停车费、纳入交通执法范围等措施,治理非充电车辆占位问题,充分发挥存量充电设施保障作用。

第二,强化高速公路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落实《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出台落实细则,由交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责任方配合,将充电服务保障纳入节假日高速公路出行保障方案,明确土地租金减免、节假日应急保障举措等政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充电运营商协同配合,优化高速公路充电市场环境,吸引社会主体投资共同增强高速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促进居住区充电桩建设。建议地方政府出台实施细则,确保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充电桩须具备有序充电功能。研究出台全国性存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标准规范,全面推广有序充电桩,推动配套政策落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落实固定车位应装尽装,并合理布局公共车位充电桩。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拉大峰谷分时价差4倍以上,引导汽车充电谷段充电,降低充电成本。

第四,是健全监管体系和财政补贴政策。建立充电行业市场监管考核机制,加大对市场无序、恶性竞争的惩处力度。建立充电桩质量监督体系,推动将充电桩纳入3C认证目录。地方政府制定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依托政府监管平台实行充电设施差异化奖补。兼顾保障作用和运营效益,对高速公路等充电设施加大补贴力度,促进充电网络向城乡延伸。对大功率充电、车联网互动、光储充等示范工程给予财政支持,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第五,加快充电技术标准升级。加强充电技术创新,研制新一代适应性更强的充电设备,强化充电安全信息防护,研究充电设备认证统一编码。组织开展车联网互动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工程建设。加强汽车与能源行业协同,加快标准制修订。

(整理:本报记者卢金增)



公交车站换新颜

深圳罗湖:“人大+检察”,推动非机动车违停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茅悦)“面对‘老大难’问题,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现在,各单位向前一步,在全区开展非机动车违停整治行动,将有力提升罗湖区交通环境。”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人大代表肖幼美对罗湖区检察院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肯定。

位于罗湖区黄贝岭地铁站A口的公交站,拥有深圳市目前最长的公交站台,全长300多米,途经公交线路19条。每天经过此处的公交车、乘客、行人人数不胜数。可是,长期以来,这个公交站被众多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等围满,给人造成诸多不便。

针对此乱象,市民多次通过网络平台投诉,肖幼美等人大代表收到情况反映后曾向相关单位提建议,但成效甚微。2023年7月,肖幼美等人大代表将此线索反映给罗湖区检察院。

该院收到线索当天,就安排检察官和代表们一起到现场核查情况。检察官在现场看到,违停乱放的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已将公交站台占满,有些乘客被迫只能在机动车道上等候并追赶公交车,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

几次到现场调查取证、固定证据后,罗湖区检察院决定立案,并于2023年8月2日组织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局罗湖大队、罗湖区交通运输局、黄贝街道办等单位召开行政公益诉讼磋商会,并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磊峰、市人大代表肖幼美、区人大代表关汉雄等人参加。

会上,检察官介绍案件调查情况,指出各行政单位的法定管理职责和执法依据,参加会议的人大代表也纷纷发言,为推动问题解决建言献策。

在检察机关和人大代表的持续跟踪、协调推进下,相关单位先后组织多场现场调研、专题会议,最终形成了“多方联动、协同发力”的工作思路,确立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非机动车违停治理目标,建立了短期、中期、长期工作计划。

制定整治方案后,各单位各司其职,积极推进,并多次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检察官和人大代表也多次到现场查看整改情况。

2023年11月15日,黄贝岭地铁口公交站的安全隐患被排除,非机动车被引导至周边有序停放,早晚高峰时期交通通行效率、行人安全都有了保障。近日,有多名网友在网络平台发布其拍摄的“一镜到底”视频,带领大家打卡黄贝岭地铁口公交站。这一曾经最“乱”的公交站已变成最“美”公交站。



2023年8月11日,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在黄贝岭地铁站走访。

办理该案的同时,检察官利用大数据筛查,还排查出辖区其他地方也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带来安全隐患的线索,一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

2023年12月21日,罗湖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非机动车违停整治示范推广现场会。会上,肖幼美、陈晓云等

市人大代表为罗湖区人大监督与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点赞,与会区领导对罗湖区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督促黄贝岭地铁口公交站非机动车违停整治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表示将在全区全力支持推广“黄贝岭治理模式”,精准性、系统性整治非机动车违停问题。

浙江嘉兴: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工作

生态环境公益保护“朋友圈”进一步扩大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钟华 颜乐)1月12日,浙江省嘉兴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40次主任会议,听取该市检察院关于2023年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的报告。这是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在浙江省范围内率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以来,首次听取法检两院等单位相关工作报告。

据介绍,嘉兴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正创新制定实施《关于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方案》,推进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迭代升级,在浙江省内率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全面提高人大监督生态文明建设质效。

这一报告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监

督作为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内容,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常态化听取民情民意,及时关注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推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报告主体从政府拓展到“一府两院”,报告内容从生态环境拓展到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制度和生态文化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推动从生态环境“一件事”升级为生态文明建设“一类事”,从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延伸到20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和法院、检察院,从各级政府报告向街道、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开发区覆盖,形成全员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格局。

报告制度明确系统化贯通,形成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新机制;数字化协同,赋予人大监督生态文明建设新动能和闭环化管理,提高人大监督生态文明

建设新成效。“一府两院”要主动向人大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并在人代会报告中作出说明。各级人代会组织代表对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形成工作闭环,进一步提高人大监督质效。

2023年,嘉兴市检察机关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主动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协作联动,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4起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南湖区检察院污染环境犯罪办案组被评为全国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

嘉兴市检察院负责人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时称,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履行环境资源保护职责,扎实开展“守护海洋”“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河湖安全保护”等专项监督,依法起诉污染环境

类犯罪,督促引导行为人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恢复费用3000余万元。提升环境资源执法司法质效,与公安、海警等部门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刑行反向衔接;主动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常态化协作,促进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持续优化环境资源保护治理,就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推进长效管理。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探索实践“河长+检察长”模式,合力推动水生态保护法治化水平。不断凝聚环境资源保护合力,积极争取人大、政协、统战、团委等部门支持,建立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举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开放日主题活动,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朋友圈”。

同题共答 难题共克

湖北崇阳:陆水流域综合治理获代表肯定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洪瑞 晏雨)日前,湖北省崇阳县检察院、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与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共同举办“府检共推陆水流域综合治理”新闻发布会,介绍5家单位坚持新发展理念 and 系统观念,开展流域资源保护、防治流域环境污染、改善流域生态等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联合发布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优秀案例。湖北省人大代表蒋国庆、崇阳县政协委员王莉、多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应邀列席。

会议首先介绍了崇阳县检察院服务保障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据介绍,2020年至2023年,该院综合运用批捕公

诉、抗诉、检察建议、提起民事诉讼等手段,强化陆水流域生态法律监督,共批准逮捕破坏陆水流域生态环境犯罪案件7件9人,提起公诉56件82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立案监督案件4件4人;办理水资源、矿产、土地、环境污染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0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50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件。

崇阳县检察院在办案中积极运用“公益诉讼+听证”“公益诉讼+专题调研”等办案新模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专家学者参与案件调查、磋商、听证或咨询,不断增强检察监

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扩展陆水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雁阵效应”。三年来,该院共邀请各界人士参与公益诉讼办案44件次,参加公益诉讼听证会23件次,形成专题调研报告3篇,签订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4项。

随后,其他4家单位相关代表分别介绍其服务保障陆水流域综合治理情况。

新闻发布会上,崇阳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晏雨通报了4件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协作助力流域综合治理的优秀案例,涉及河道采砂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农村垃圾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

随后,参会的媒体记者就其关心的问题提问,5家单位与会代表一一进

行了答复。

会后,崇阳县检察院还组织与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就加强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服务保障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座谈交流,与会嘉宾纷纷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检察机关的监督,对督促行政机关解决流域治理中的突出问题,有着重要作用。这次发布的优秀案例充分体现了代表委员公益诉讼与行政机关服务保障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中坚持同题共答、难题共克的实践成效。建议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从案件互商、同堂培训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内外沟通,健全协作机制,推动多元共治。”蒋国庆表示。